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理法院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辽01民初1688号。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原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求判令：

1、六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债券本金损失120,000,000.00元；

2、六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债券利息损失6,064,109.59元（以债券本金120,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95%计算，自2020年1月15日起计算至法院裁定受理对被告一重整申请之日即2020年11月20日）；

3、六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900,000元；

4、六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1-3项合计人民币126,964,109.59元）

##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辽01民初16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回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